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該等收購建議、本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 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該表格之內容構成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有關

由艾德資本代表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就 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之艾德資本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 18頁至第2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致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 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2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意見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 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頁至第50頁。

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及結算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視情況而定)。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 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艾德資本函件」內「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段所載的有關詳情。欲接納該 等收購建議之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 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備案,以及遵照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海 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綜合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g.com.hk)上可供查閱。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艾德資本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域高融資函件	29
附錄一 該等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 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5).....工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該等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工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首個截止日期 之該等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或於首個截止日期 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已獲延長或 (星期三)晚上七時正 假設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於該日期前就該等收購建議 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4及5).....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假設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收購建議仍可供 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工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倘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收購建議之 最終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就該等收購建議項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即假設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 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該等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許6)......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晚上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即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提出, 並於該日期起至首個截止日期可供接納。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 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收購建議最初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收購建議,否則該等收購建議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截止。於首個截止日期晚上七時正前將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列明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及該等收購建議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收購人決定該等收購建議將繼續可供接納,則公佈將列明該等收購建議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收購建議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等收購建議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將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通知。
- 3.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等收購建議須於其 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 等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 限下,收購人有權將該等收購建議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
- 4.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之購股權有關之應付現金代價匯 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之收購建議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收 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之日期(以較遲者為 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收購守則第17條,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後,倘該等收購建議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然而,此項撤回權利僅在該等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方可行使。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狀況:
 - (a) 於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收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 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 則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收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 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收購 建議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晚上七時正之後, 該等收購建議不可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期限截止日期並 非營業日,則該期限會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該等收購建議之前已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該等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晚上七時正後 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 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收購人及本公 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CIGL根據承諾及協議收購買賣協議購股權獲行

使後發行予賣方之銷售股份

「該等收購建議項下 指 於市場上收購股份及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向全體

之收購事項」 收購建議股東收購股份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

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詮釋

「該等公佈」 指 首份公佈、本公司所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

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續公佈,以及本公司、收購人與時富投資所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及完成公佈,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

議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授出之尚未行使之

12.3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8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按文義所指)賦予該

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之日子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

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 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透過CIGL持有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

要股東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關博士之100%受控制

公司及聯繫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 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收購建議延長,則為 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宣佈之該等收購建 議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完成公佈」	指	本公司、時富投資與收購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完成而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綜合文件」	指	由收購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收購建 議聯合向全體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 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本綜合收購 建議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 建議之詳細條款)連同接納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關博士」	指	關百豪博士,為(i)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ii)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透過Cash Guardian)持有合共40,197,599股時富投資股份(佔已發行之時富投資股份約49.79%);及(iii)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艾德資本」	指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 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 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收 購人提出該等收購建議之代理人及(就該等收購 建議而言)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 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 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 似效力之其他類型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 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指派 之任何人士
「該筆融資」	指	由(其中包括)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時富投資(收購人之控股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關博士(作為其中最多80,000,000港元之擔保人)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總額135,000,000港元之融資,有關貸款融資為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且相關抵押文件包括(其中包括)CIGL持有的97,136,000股股份的股份質押書及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建議股份及收購人就上述貸款融資向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存款60,000,000港元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二十一(21)日),或收購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宣佈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而「接納表格」應指其中每份及任何之一份
「購股權收購 建議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粉紅 色接納表格
「股份收購 建議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白色接 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分別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向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首份公佈」	指	本公司、收購人與時富投資就(其中包括)該等 收購事項及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所作日期為二零 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二零一九年六月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授出之尚未行使之 2,79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04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首份公佈日 期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 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7 H	TO THE ME TO THE TOTAL THE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主板」 「二零一九年三月 購股權」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二零一九年三月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授出之尚未行使之
「二零一九年三月 購股權」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授出之尚未行使之9,580,5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42港元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首份公佈日期)起計至截止日期為止之期間,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該等收購建議的其他日期或時

「收購人」或「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7,276,854股股份
「該等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由艾德資本代表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第13條就 按購股權收購價註銷購股權向相關購股權持有 人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誠如本綜合文件「艾德資本函件」內「購股權收購 建議」一段所載,收購人須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 就所接納之每份購股權支付予相關購股權持有 人之每份購股權的相關現金金額,視情況而定, 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 權為0.0001港元,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為0.27 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當時之承讓人/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即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及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藉以認購合共不超過24,730,5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 股東
「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54樓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 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完成」	指	根據承諾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

1 E	賣方行使買賣協議購股權後發行的合共 11,136,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由賣方根據承諾及協議出售予CIGL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A 4A	
「證監會」 指 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讀	
「股份」 指 2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份
山 二 貝	由艾德資本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按股份收購價收購全部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t	收購人須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所接納之每股股份支付予相關收購建議股東之現金金額每股股份0.75港元
	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之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指	股份持有人
生	由賣方持有並行使的合共11,136,000份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而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由賣方根據承諾及協議出售予收購人
「聯交所」 指 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非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記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釋 義

「承諾及協議」

指 收購人與各賣方之間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及協

議(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人有條件同

意購買銷售股份

「賣方し

指 於首份公佈日期持有合共11,136,000份買賣協議

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即吳獻昇先生(執行董 事及時富投資之前任執行董事)、張偉清先生及 何子祥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羅炳華

先生及劉志和先生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

份編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尤其是該等收購建議分別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

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有關

由艾德資本代表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就 收購 貴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

誠如首份公佈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收購人訂立承諾及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承諾悉數行使買賣協議購股權,並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人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承諾及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9%及佔 貴公司於買賣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9%,總現金代價為8,352,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75港元)。

買賣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11,136,000份買賣協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根據承諾及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於首份公佈日期及緊隨買賣完成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86,140,85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0%。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7,276,85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屆時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另須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該等收購建議」一節內。艾德資本代表收購人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該等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前,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所載之資料。

該等收購建議

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艾德資本現代表收購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乃按下列基準提出:

現金0.75港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每股股份

股份收購價等於收購人根據承諾及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股份收購價亦代表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尚未行使之12,370,5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除外) 現金0.0001港元 註銷每份該等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12,360,000份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現金0.27港元 註銷每份該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4,730,500份,包括(a)12,370,500份購股權,其中:一(i)9,580,500份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可按每份1.4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ii)2,790,000份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可按每份1.0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及(b)12,360,000份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可按每份0.48港元行使,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收購建議,以透過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方式註銷購股權。

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42 港元及1.04港元,均高於股份收購價,因此所有該等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故註銷 每份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可行使)。

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8港元,低於股份收購價,故註銷每份該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為相等於「透視」價之現金金額0.27港元(即股份收購價0.75港元減去該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行使價0.48港元)(不論該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是否可行使)。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未獲接納,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按購股權之條款繼續有效,惟須受限於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前適用於該等購股權之限制。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 (a)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90港元溢價約8.7%;
- (b) 較緊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90港 元溢價約8.7%;
- (c)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港元溢價約7.1%;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 市價每股股份0.678港元溢價約10.6%;

- (e)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股份0.574港元溢價約30.7%;
- (f)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股份0.514港元溢價約45.9%;
- (g)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股份0.504港元溢價約48.8%;
- (h) 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99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03,79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53,758,7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2.3%;
- (i) 較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87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 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75,67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之253,758,7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9.9%;及
- (j) 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79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53,88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53,758,7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8.1%。

最高及最低交易價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0.98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0.395港元。

* 因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之每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股份價格已 予以調整。

該等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於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i)253,758,779股已發行之股份,(ii)12,360,000份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均為價內購股權)尚未行使,及(iii)9,580,500份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及2,790,000份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尚未行使。

按(i)股份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收購價為0.75港元的156,481,925股股份(代表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等收購建議前尚未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ii)購股權收購建議涉及的購股權收購價為0.27港元的12,360,000份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及(iii)購股權收購建議涉及的購股權收購價為0.0001港元的12,370,500份購股權(代表所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之總數)之基準,並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則該等收購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120,699,881港元,包括股份收購建議的117,361,444港元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的3,338,437港元。

收購人認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除外)乃價外購股權,由於理性投資者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招致虧損,故假設彼等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以此為基準,假設並無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除外)將獲行使,(i)股份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收購價為0.75港元的168,841,925股股份(包括12,360,000份尚未行使之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獲行使後之12,360,000股股份)(代表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等收購建議前尚未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ii)購股權收購建議涉及的購股權收購價為0.0001港元的12,370,500份購股權(代表所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並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則該等收購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126,632,681,港元,包括股份收購建議的126,631,444港元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的1,237港元。根據上述計算,該等收購建議所需最高資金為126,632,681港元。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人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其他時間)收到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且在許可的情況下,有關接納未被撤回),而該等股份連同於股份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以上投票權。倘該條件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收購期,否則股份收購建議將失效。根據收購守則第15.5條,該等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即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晚上七時正。購股權收購建議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確認財務資源

收購人有意以該筆融資提供資金並支付該等收購建議項下的最高應付代價總額(包括應付印花稅)。該筆融資乃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為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應付的代價撥付資金,其將由(其中包括)(i)CIGL持有之97,136,000股股份,(ii)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建議股份及(iii)時富投資之抵押存款60,000,000港元作擔保。收購人確認,有關上述融資安排之任何負債(不論為或然或其他負債)之利息支付、償還或擔保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集團業務。艾德資本作為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足以償付上文所述悉數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代價。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收購建議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彼等所交出之收購建議股份,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及(ii) 貴公司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無意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將交出彼等之購股權以供 註銷,而有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自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六 月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之日期)起失效。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將不可撤回,亦不可予以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範圍除外。

香港印花税

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收購建議股東按(i)收購人就該人士之收購建議股份應付的代價,或(ii)該接納所規限之收購建議股份的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予以支付,且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應付該接納收購建議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收購人將代表該等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且將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到有效接納的收購建議股份應繳納的所有印花稅。概無須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支付印花稅。

付款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款項(經扣除收購建議股東的印花税份額)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接受正式完整接納之日期或於該等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晚發生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收購人或其代表收到所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後,方使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成為完成、有效且遵守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該等收購建議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 該等人士應了解及遵守自身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税務及監管規定。任何 有意接納該等收購建議的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彼等就該等收購建議 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其中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 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於該司法權區應付之發行、轉讓或其 他稅項。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 有人向收購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股東及購股權 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税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了解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務請 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收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艾德資本、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 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 拒絕該等收購建議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97,276,85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33%)。 貴公司現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 -(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Pricerite Food」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品、家電、食品及寵物用品業務;及(b)一般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根據時富投資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税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為約72,200,000港元,虧損淨額(扣除税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為約100,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70,500,000港元。

根據時富投資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扣除税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為約38,700,000港元,溢利淨額(扣除税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為約4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59,1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關百豪博士、李成威先生、梁兆邦先生 及關廷軒先生;時富投資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百豪博士、李成威先生、梁兆邦先生 及關廷軒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

收購人對 貴集團及 贵公司之上市地位之意向

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認為,利用 貴公司在金融服務行業之穩固業務基礎、 其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能力、先進數碼化交易平台及專業人才,以及業務轉型後具 有成本效益之架構,預期 貴公司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在經濟復甦的背景下將具 有龐大的增長潛力。當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成功大批量生產令疫情受到控制後,經 濟活動及股市有望回升。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 議讓時富投資有機會以合理價格增持 貴公司之股權。

倘及當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 貴公司將由收購人持有超過50%權益,並 將成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屆時,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時富投資集團之財務 業績。

基於上文所述, 收購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 且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提出任何重要變動。

全體現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維持不變。收購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現有管理及僱傭作出任何變動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之固定資產除外)。

收購人擬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 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一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股份收購建議 完成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 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收購人之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人在適當時減持足夠數目的股份。

收購人無意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股份。

接納及結付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程序及結付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收購建議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收購建議股份之登記收購建議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收購建議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彼等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敬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函件上文「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所有需寄發予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往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記錄所示之地址,或倘為聯名收購建議股東,則寄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收購建議股東。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艾德資本、域高融資、登記處或專業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郵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所載之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域高融資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在考慮應就該等收購建議採取之行動時, 閣下應考慮自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周兆恒

陳錚森

行政總裁及 投資銀行部主管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董事會: 註冊辦事處:

執行董事:Clarendon House關百豪2 Church Street李成威Hamilton HM 11

關廷軒 Bermuda

郭家樂

吳獻昇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九龍灣鄭樹勝宏泰道23號

盧國雄 Manhattan Place 22樓

勞明智

敬啟者:

有關

由艾德資本代表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就 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

* 僅供識別

誠如首份公佈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收購人訂立承諾及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承諾悉數行使買賣協議購股權,並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人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承諾及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9%及佔本公司於買賣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9%,總現金代價為8,352,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75港元)。

買賣完成須待時富投資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後方可落實,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取得。買賣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11,136,000份買賣協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根據承諾及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於首份公佈日期及緊隨買賣完成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86,140,8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0%。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7,276,8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屆時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另須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

艾德資本代表收購人向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艾德資本函件」內「該等收購建議」一節。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第2.8條,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向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委任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收購人及該等收購建議 之資料以及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 款及接納致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 高融資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 有人提供之意見)。

該等收購建議

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艾德資本現代表收購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乃按下列基準提出:

現金0.75港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每股股份

股份收購價等於收購人根據承諾及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股份收購價亦代表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尚未行使之12,370,5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除外) 現金0.0001港元 註銷每份該等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12,360,000份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現金0.27港元 註銷每份該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4,730,500份,包括(a)12,370,500份購股權,其中:一(i)9,580,500份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可按每份1.4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ii)2,790,000份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可按每份1.0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及(b)12,360,000份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可按每份0.48港元行使,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收購建議,以透過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方式註銷購股權。

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42 港元及1.04港元,均高於股份收購價,因此所有該等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故註銷 每份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可行使)。

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8港元,低於股份收購價,故註銷每份該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為相等於「透視」價之現金金額0.27港元(即股份收購價0.75港元減去該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行使價0.48港元)(不論該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是否可行使)。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未獲接納,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按購股權之條款繼續有效,惟須受限於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前適用於該等購股權之限制。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 (a)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90港元溢價約8.7%;
- (b) 較緊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90港 元溢價約8.7%;
- (c)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港元溢價約7.1%;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 市價每股股份0.678港元溢價約10.6%;
- (e)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股份0.574港元溢價約30.7%;
- (f)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股份0.514港元溢價約45.9%;

- (g)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股份0.504港元溢價約48.8%;
- (h) 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99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03,79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之253,758,7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2.3%;
- (i) 較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87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 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75,67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之253,758,7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9.9%;及
- (j) 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79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53,88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53,758,7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8.1%。

最高及最低交易價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0.98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0.395港元。

* 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之每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股份價格已予 以調整。

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第 8至17頁之「艾德資本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3,758,779股已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4,730,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已發行之253,758,779股股份及尚未行使之24,730,5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買賣完成前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i) 緊隨行使買賣 協議購股權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i) 行使買賣協議購股權 後緊隨買賣完成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i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IGL	86,140,854	35.50	86,140,854	33.95	97,276,854	38.33
時富投資及收購人之董事: 關百豪博士(附註1及3) 梁兆邦先生(附註3) 李成威先生(附註1及3) 關廷軒先生(附註1及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5)	86,140,854	35.50	86,140,854	33.95	97,276,854	38.33
本公司董事: 吳獻昇先生(附註2) 盧國雄先生	62,775	0.03	2,472,000 62,775	0.98	62,775	0.02
(2) 本公司董事	62,775	0.03	2,534,775	1.00	62,775	0.02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張偉清先生(附註2及4) 何子祥先生(附註2及4)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472,000 2,472,000 4,944,000	0.97 0.97 1.94	- 	
小計((1)至(3))	86,203,629	35.53	93,619,629	36.89	97,339,629	38.35
主要股東: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i>(附註6)</i>		17.02	41,300,000	16.28		16.28
其他賣方 : 羅炳華先生 <i>(附註2及4)</i> 劉志和先生 <i>(附註2)</i>	8,800 95,820	- 0.04	2,480,800 1,343,820	0.98 0.53	8,800 95,820	- 0.04
其他公眾	115,014,530	47.41	115,014,530	45.32	115,014,530	45.33
公眾股東	115,119,150	47.45	118,839,150	46.83	115,119,150	45.37
已發行股份總數(附註7)	242,622,779	100.00	253,758,779	100.00	253,758,779	100.00

附註:

- 關博士、李成威先生及關廷軒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 2. 賣方之一及買賣協議購股權持有人。各賣方既非收購人之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亦非收購人 之實際一致行動人士。
- 3. 除關博士、梁兆邦先生、李成威先生及關廷軒先生為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內「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節第4(c)段)外,概無其他時富投資董事持有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4. 張偉清先生及何子祥先生均為前任董事且均非時富投資董事。羅炳華先生為本公司之顧問及本公司和時富投資之前任執行董事。彼於首份公佈日期前不再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至今離任已超過十二個月。彼等均為獨立於時富投資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人士。
- 5. 買賣完成於賣方行使11,136,000份買賣協議購股權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11,136,000股銷售股份日期之同日進行。於買賣完成時收購11,136,000股銷售股份後,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增至97,276,854股股份。
- 6. 恒億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權乃基於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的日期 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通知其所匯報持有股份數目(經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生效之每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根據恆億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上述通知,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為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敬德先生持有其66.67%權益及楊琬婷女 士持有其33.33%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7. 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悉數行使買賣協議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1,136,000股銷售股份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253,758,779股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入賬列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d)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e)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

財務資料

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財務報表,乃參考本公司之已刊發文件編製。

其他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 表載於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8至17頁所載「艾德資本函件」內「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之意向 | 等章節。

董事會欣然透過本綜合文件「艾德資本函件」得悉,收購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 止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提出任何重要變動。

全體現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將維持不變。 收購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之現有管理及僱傭作出任何變動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 資產(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之固定資產除外)。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 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股份收購建議 完成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 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收購人之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 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人在適當時減持足夠數目的股份。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域高融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及(尤其是)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綜合文件第29至50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域高融資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一併閱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 及結付程序。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在考慮應就該等收購建議採取之行動時, 閣下應考慮自身之税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敬啟者:

有關

由艾德資本代表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就 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收購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綜合收 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 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對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 及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向 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9至50頁之「域高融資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敬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艾德資本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 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經考慮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並計及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域高融資之意見及推 薦建議函件後,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就收購建議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 建議收購建議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就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而言,每份0.27港元之購股權收購價相等於股份收購價與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48港元之差額。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70港元及0.690港元,表明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均為價內購股權。

就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而言,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42港元及1.04港元,均高於股份收購價,因此所有該等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故註銷每份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

經考慮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並計及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域高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後,吾等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i)有關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屬公平合理;及(ii)有關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購股權持有人(i)就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ii)就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鄭樹勝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國雄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 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VINC O N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敬啟者:

由艾德資本代表 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就 收購 貴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A.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收購人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聯合向股東發出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首份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收購人訂立承諾及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承諾悉數行使買賣協議購股權,並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人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佔於承諾及協議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9%及佔於買賣完成時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9%,總現金代價為8,352,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75港元)。於首份公佈日期及緊隨買賣完成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86,140,85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0%。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7,276,85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

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另須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彼等於該等收購建議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向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獨立股東而言,吾等之角色乃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收購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被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彼等任何一方(如適用)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或收購人任何實體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及收購人任何實體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足以妨礙吾等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所需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第2.6條)。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收購人及 貴公司、彼等之附屬公司、彼等之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於過往兩年,吾等曾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任」)。過往委任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公佈。與過往委任有關之專業費用已悉數付清。就吾等所知,概無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令吾等之獨立性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接納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收購期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倘若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收購人於綜合文件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亦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相信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值得信賴,足以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全體董事已於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之責任聲明宣稱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該等收購建議之一切合理措施。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持有或買賣收購建議股份或其他方面對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須因應個別情況而定。謹此強調,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持有或買賣收購建議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彼等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該等收購建議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 於綜合文件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 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 等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於 貴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d)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e)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一金融服務(附註1)	123,226	107,458	103,618		
一自營交易(附註2)	219	34	70		
					
	123,445	107,492	103,68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4,132)	(114,048)	(39,178)		
	(111,102)	(11.,0.0)	(85,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次 多 纳 估	1 740 047	1 502 607	1 160 160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1,749,947	1,503,607	1,468,468		
	1,126,038	999,809	1,014,588		
權益總額	623,909	503,798	453,880		

附註

- 1. 貴集團金融服務分部包括(i)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人壽保險、 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ii)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 (iii)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2. 貴集團自營交易分部包括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

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07,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400,000港元下降約12.9%。董事認為,收益減少約1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英國脱歐及香港社會長期動蕩不安,令投資者投資更為謹慎,導致 貴集團證券成交量下跌及自營交易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 佔虧損約11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44,100,000港元有所下降。虧損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權益及債務證券相關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3,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透過損益以公 平值入賬之虧損淨額54,100,000港元。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0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500,000港元下降約3.5%。董事認為,該降幅主要是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引發前所未見的健康及經濟危機,加上全球經濟活動癱瘓,引致香港證券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遭遇嚴重經濟衰退。儘管恒生指數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強勁反彈,惟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客戶以散戶居多,更希望於市場上落的過程中避免交易。因此,經紀佣金收入較去年減少約16.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 佔虧損淨額約39,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 114,000,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乃 主要由於(i)董事會實施抗疫計劃(包括居家辦公安排)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營運成本(即電訊開支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用)有所降低; 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概無確認 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整體虧損淨額主要是由 於上文所述新冠病毒疫情導致香港證券市場遭遇嚴重經濟衰退。吾等注意到, 貴 公司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誠如上文「主要業務」一段所述,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其他 投資業務。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公司遭遇前所未見的新冠病毒疫情,令 香港證券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遭遇經濟危機,並引致近年來最嚴重的經濟 衰退。市場的波動對 貴公司的客戶構成影響。 貴公司的客戶以散戶居多,更 希望於市場上落的過程中避免投資及交易損失風險。為應對疫情, 貴公司透過 成本減省計劃成功控制營運成本並遵循董事會批准的新冠病毒業務連續性計劃 當中的業務連續性流程。這些措施有助 貴公司保持財務實力,將員工的健康 及福祉作為首要考慮因素,為非關鍵及易受疫情影響的員工實施居家辦公安排。 由於採取了這些有效的紓緩措施,新冠病毒疫情對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影響有限。 此外,香港股市的成交量於二零二零年保持強勁,日均成交量約為1,294.76億港 元,較二零一九年之約871.55億港元增加約48.6%。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市場推測香港經濟復甦,恒生指數漲破31,000點。然而,由於擔憂中美關係持續緊張,市場氛圍疲弱,香港股市及A股於二零二一年年初的大部分漲幅化為烏有。儘管市場普遍預期有效疫苗將可全面普及,社交距離措施亦將隨著疫苗接種範圍擴大而逐漸放鬆,但各行業的復甦程度不盡相同並充滿不明朗因素。根據吾等與董事之間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刊發後的最新業務前景的討論,吾等明白,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持續,證券交易波動可能繼續導致散戶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內擔憂不止。董事認為,預期香港證券市場將於二零二一年迎來新冠病毒疫情後的經濟復甦, 貴公司可能從中受惠。然而,鑒於新冠病毒變種可能蔓延以及香港與新加坡的「航空旅遊氣泡」再度延後,各行業的復甦面臨諸多不明朗因素,斷言 貴集團能否把握此次機遇仍然為時過早。

鑒於上述各項因素,考慮到股市活動仍然面臨波動加劇及市況不明朗的影響,吾等認為,貴集團未來數年的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復甦動力將受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續發展所限制,目前仍不明朗。

股份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變現投資的機會。有關股份收購價之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一股份收購建議」一段。

2. 關於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97,276,85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33%)。 貴公司現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Pricerite Food」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品、家電、食品及寵物用品業務;及(b)一般投資控股。

3. 收購人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之意向

收購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 對 貴集團之業務提出任何重要變動。

全體現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維持不變。收購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現有管理及僱傭作出任何變動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之固定資產除外)。

4. 貴公司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

經與董事討論及經參考時富投資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 貴公司股份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貴公司已轉型為全面的金融服務公司,其經紀業務擁有全面的數碼化交易平台,專注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財富管理及投資產品。 貴公司近年亦在大灣區大力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貴公司目前於香港、深圳、廣州及東莞設有辦事處。鑒於香港經紀市場競爭激烈, 貴公司在此艱難時期已推行業務轉型以採用多項精進技術、實施數碼化計劃以建立競爭優勢,並在提高營運效率的同時實施成本效益策略。精進技術包括自主開發現代投資應用程式「alpha-i」,使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社交媒體渠道及線上銷售管理系統。數碼化計劃包括內部工作流程數碼化、客戶使用電子支付渠道「電子直接扣賬授權」存入資金,以及推出網絡財富管理系統等。

域高融資承件

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全球各國政府紛紛推出貨幣及財政刺激措施,以抗擊疫情,務求將災難性經濟衰退的影響減至最低。各國政府亦實施疫苗接種計劃及協調一致的衞生政策。全球及當地經濟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有所改善。預計全球及當地經濟的增速不久將會回升,其中,中國經濟增速有望回升至高個位數,引領疫情過後的復甦。由於 貴公司的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可在低利率環境下提高較高的潛在投資收益,並具備較強的資產保值功能,因而在疫情的影響及低利率環境下更受青睞。因此,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財富管理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141.9%。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亦成功實現營運成本按年減少27.6%,且其財務表現亦有所改善,錄得的虧損淨額較去年減少66.5%。

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認為,利用 貴公司在金融服務行業之穩固業務基礎、其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能力、先進數碼化交易平台及專業人才,以及業務轉型後具有成本效益之架構,預期 貴公司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在經濟復甦的背景下將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當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成功大批量生產令疫情受到控制後,經濟活動及股市有望回升。

5. 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艾德資本代表收購人現按下列基準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乃按下列基準提出:

現金0.75港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每股股份

股份收購價等於收購人根據承諾及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股份收購價亦代表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尚未行使之12,370,5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除外)

現金0.0001港元

註銷每份該等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12,360,000份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現金0.27港元

註銷每份該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4,730,500份,包括(a)12,370,500份購股權,其中:— (i)9,580,500份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可按每份1.4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ii)2,790,000份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可按每份1.0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及(b)12,360,000份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可按每份0.48港元行使,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收購建議,以透過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方式註銷購股權。

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42港元及1.04港元,均高於股份收購價,因此所有該等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故註銷每份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可行使)。

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8港元,低於股份收購價,故註銷每份該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為相等於「透視」價之現金金額0.27港元(即股份收購價0.75港元減去該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行使價0.48港元)(不論該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是否可行使)。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賦予其持有人 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未獲接納,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按購股權之條款繼續有效,惟須受限於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前適用於該等購股權之限制。

股份收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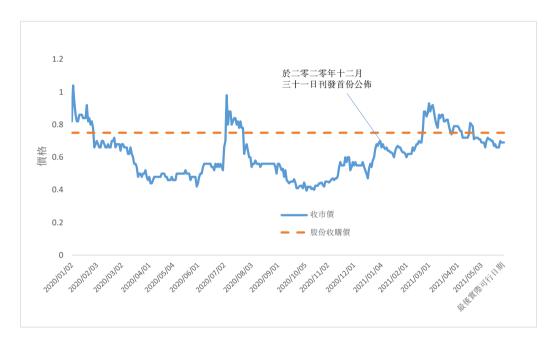
股份收購價:

- (a)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90港元溢價約 8.7%;
- (b) 較緊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690港元溢價約8.7%;
- (c)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港元溢價約7.1%;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78港元溢價約10.6%;
- (e)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74港元溢價約30.7%;
- (f)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14港元溢價約45.9%;
- (g)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4港元溢價約48.8%;
- (h) 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99港元(根據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03,798,000港元 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53,758,7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 62.3%;
- (i) 較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87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75,67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53,758,7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9.9%;及
- (j) 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79港元(根據 貴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 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53,88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之253,758,7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8.1%。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股份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即二零二零年之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股份之收市價及交易流通量。吾等認為,回顧期(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超過一年)足以説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就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有關比較就評估股份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乃屬適切。下圖顯示回顧期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0.75港元之比較:

回顧期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內,收市價在0.39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至1.04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之間波動。股份收購價0.75港元較回顧期內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7.9%及較回顧期內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89.9%。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62港元,即股份收購價較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1.0%。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內347個交易日當中,有281個交易日收市價低於0.75港元,即回顧期內約80%的收市價低於股份收購價。

於回顧期內,股份價格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直至四月初期間呈下行趨勢,之後股份價格穩定在不高於0.5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所示股份價格下跌與相關期間恒生指數的下行趨勢一致,恒生指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收報28,543.52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跌至23,603.48點。二零二零年七月初之後,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股份價格達到0.98港元,但在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數月內逐漸跌回0.50港元以下。經就不尋常變動之原因向 貴公司查詢,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之原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首份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個月內,股份價格維持在0.70港元以下。吾等注意到,自首份公佈刊發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介乎0.60港元至0.93港元,即分別較股份收購價折讓19.3%及溢價25.0%。就首份公佈後之波動而言,吾等認為,若無任何重大利好事件,無法保證股份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或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將持續上升或維持在相等於或高於股份收購價的水平。因此,吾等亦認為首份公佈刊發前的價格趨勢更能適當反映 貴公司的整體價格趨勢。

獨立股東如欲變現於 貴集團之投資,務請於收購期內謹慎及密切監控 貴公司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可考慮在收購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回顧期內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日均成交量佔	日均成交量佔
					當月末已發行	公眾股東所持
	成交股份	交易日	日均	月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股份總數之
	總數	天數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	(股)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8,986,569	20	449,328	4,995,763,588	0.009%	0.014%
二月	2,597,467	20	129,873	4,995,763,588	0.003%	0.004%
三月	4,904,828	22	222,947	4,995,763,588	0.004%	0.007%
四月	2,481,845	19	130,623	4,995,763,588	0.003%	0.004%
五月	1,066,712	20	53,336	4,995,763,588	0.001%	0.002%
六月	1,721,829	21	81,992	4,995,763,588	0.002%	0.002%
七月	16,310,088	22	741,368	4,995,763,588	0.015%	0.023%
八月	2,720,596	21	129,552	4,995,763,588	0.003%	0.004%
九月	3,669,488	22	166,795	247,788,179	0.067%	0.103%
十月	1,016,316	18	56,462	244,962,779	0.023%	0.036%
十一月	4,270,246	21	203,345	242,622,779	0.084%	0.130%
十二月	3,115,902	22	141,632	242,622,779	0.058%	0.091%
二零二一年						
一月	4,227,232	20	211,362	242,622,779	0.087%	0.135%
二月	8,733,064	18	485,170	242,622,779	0.200%	0.310%
三月	2,986,572	23	129,851	242,622,779	0.054%	0.083%
四月	977,542	20	48,877	242,622,779	0.020%	0.031%
五月 <i>(附註2)</i>	1,354,962	19	71,314	242,622,779	0.029%	0.046%

附註

- 1.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被視為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減控股股東所持股份。
- 2. 回顧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為釐定股份收購價能否吸引收購建議股東參與股份收購建議,吾等注意到,如上表所示,(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錄得最高日均成交量約741,000股股份,佔相關月份之股份總數約0.015%及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023%;及(ii)日均成交量佔股份總數及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達到最高,分別為約0.200%及0.310%。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通量低企,所有月份之成交量均低於當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之0.5%。鑒於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通量偏低,選擇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出售其股份投資的收購建議股東將實現較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高出約21.0%的溢價。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將為收購建議股東提供較為理想的機會,可於適當時候以高於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的溢價變現其股份投資。因此,存在溢價的股份收購價將可吸引收購建議股東參與股份收購建議。

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為評估股份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考慮參考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其為評估公司之財務估值時最為常用的兩項基準,因計算有關比率之數據可正當及直接從公開可得資料中取得,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然而,鑒於(i)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虧損;及(ii) 貴公司及其業內同行(即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業務,之公司)均屬輕資產的業務模式,故評估收購建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就比較目的而言,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可能並不可行及不具意義。

作為替代,吾等嘗試使用其他市價倍數,即市銷率(「市銷率」),進行比較分析,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比率(「EV/EBITDA比率」)亦屬常用估值方法。然而, 貴集團最近財政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負EBITDA約19,300,000港元,故其EV/EBITDA比率被視作不具比較或分析意義。因此,鑒於 貴集團的虧損情況,吾等認為市銷率是進行比較分析的替代選項。

經考慮 貴集團之業務模式及主要業務,吾等已載列以下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i)於聯交所上市;(ii)至少50%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iii)市值不超過250,000,000港元;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吾等已根據甄選標準識別以下8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就比較而言乃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公司	股份編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市值 <i>(港元)</i>	各自最近財政 年度財務報表內 之總收益 (港元)	市銷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333	140,160,000	47,848,000	2.93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8098	184,800,000	44,412,532	4.16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63	205,000,000	61,503,000	3.33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26	51,492,159	23,372,000	2.20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938	152,236,112	105,679,000	1.44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166,939,930	31,808,000	5.25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129,549,140	89,489,000	1.45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350	187,200,000	10,621,000	17.63
			最高	17.63
			最低	4.80
			平均	4.84
貴集團	510	181,967,084 <i>(附註1)</i>	103,688,000	1.75 <i>(附註2)</i>

附註:

- 1. 貴公司的市值乃按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建議股份0.75港元乘以 貴公司之已發 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乃按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建議股份0.75港元計算之 貴公司市值除以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益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17.63倍至約1.44倍,平均約為4.80倍。儘管 貴集團的隱含市銷率(約1.75倍)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但仍未超出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實際上,由於此僅為評估股份收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所考慮的因素之一,故吾等亦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作為證實有關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整體依據:

- (i)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並無超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且有兩家可資 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低於 貴公司;
- (ii) 股份收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存在溢價,及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 前最後五個、三十個、六十個及九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均存在溢價;
- (iii)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淨額且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及
- (iv) 儘管股份收購價較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但誠如「平均收市價與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比較分析」一節所示,過往三年,股份交易之收市價一直遠低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表明投資者於作出股份投資決策時,並無過多依賴每股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平均收市價與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比較分析

吾等了解,股份收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58.1%。考慮到股份交易價格一直較相關的每股股份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於回顧期內介乎最低折讓約41.9%至最高折讓約77.9%,故吾等認為,在釐定股份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現行市價或屬更為適切的一項因素,而資產淨值折讓僅可作為參考。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股股份過往平均收市價與 貴集團公佈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比較,以作說明之用,吾等認為此乃合理呈列方式,藉以説明股份收市價相對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按股東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過往趨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期間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	股東應佔 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股份平均 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股東應佔 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折讓 <i>(附註3)</i>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	0.76	(59.3)%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10	0.03 (附註4)	(70.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0.03	(72.3)%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0.12	0.04	(70.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3	0.05	(56.4)%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14	0.07	(49.3)%

附註:

- 1. 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股東應佔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 貴公司公佈的各年度/中期報告。
- 2. 股份平均收市價指經審核年度業績或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公佈後的 交易日起至公佈隨後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或經審核年度業績(視情況而定)的交 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
- 3. 折讓指股份平均收市價較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之折讓。
- 4.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每20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已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相關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乃按收市價計算,並經除以該股份合併比率(即20/1)後予以調整,以作説明之用。

參照上表,吾等注意到,自刊發其過往三個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或中期業績公佈以來,股份交易價格一直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可見股份交易價格與 貴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變動並無關聯。這可能表明,投資者並非僅按 貴集團資產的相關價值對股份進行估值。

儘管股份收購價較(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2.3%;(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9.9%;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8.1%,但吾等考慮到過往三年內股份交易價格一直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因此,吾等認為,鑒於 貴集團過往錄得虧損,其過往交易價格可能更能反映 貴公司的準確估值,而股份收購價從這一角度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股份收購建議的股份收購價較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21.0%;(ii)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通量低企,且存在溢價的股份收購價讓收購建議股東可按高於回顧期內股份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於 貴集團的股份投資;(iii) 貴集團按股份收購價計算的隱含市銷率並未超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且儘管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但誠如上文所述,在評估股份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應綜合考慮各項主要因素;及(iv)鑒於 貴集團過往錄得虧損,過往持續低企的交易價格可能較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更能反映 貴公司的準確估值,故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就收購建議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購股權收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42港元及1.04港元,均高於股份收購價,因此上述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故註銷每份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名義金額購股權」)。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8港元,低於股份收購價,故註銷每份該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相等於透視價(即股份收購價超出每份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行使價的部分)(「透視價購股權」)。

吾等了解,購股權收購建議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吾等了解,購股權收購建議採用「透視」價(即普通股收購價與可轉換工具之任何特定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並且吾等亦了解,與普通股全面收購建議相關之可轉換工具普遍採用「透視」價。按此基準,由於股份收購價為0.75港元,低於名義金額購股權的行使價,因此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0.0001港元為象徵式數字。吾等認為,購股權收購價的釐定依據可予接受,並且與市場慣例一致及符合收購守則第13條。

此外,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未獲接納,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按購股權之條款繼續 有效,惟須受限於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前適用於該等購股權之限制。

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透視價購股權而言,由於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基於 上述原因乃屬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收購價的釐定依據可予接受,並且與市場慣 例一致,因此透視價(以股份收購價為基準)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亦被視為屬公 平合理。吾等推薦透視價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就名義金額購股權而言,持有人僅可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收取總額約1,237 港元(「接納代價」)。相比之下,雖然所有名義金額購股權當時均為價外購股權(行 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價格0.69港元),但鑒於任何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按購股權之條款繼續有效,購股權持有人可繼續持有名義 金額購股權,或可於日後股份價格上漲至超過行使價時獲利。由於接納代價為 象徵式,而名義金額購股權具有未來潛在收益的時間價值,故吾等認為,有關 名義金額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對持有名義金額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 並無吸引力,吾等建議該等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倘購股權持有人認為,於購股權屆滿日期之前,股份價格仍有可能超過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42港元、1.04港元及0.48港元,可藉此機會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於市場上出售相關股份,從而在屆滿之前的餘下時間內賺取若干價值(即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於市場上出售相關股份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相關行使價)高於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可考慮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就此而言,購股權持有人如此行動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於收購期內密切監察股市以及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通量,直至購股權屆滿時為止。此外,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由於行使購股權的行政程序需要時間,行使購股權與收到股份之間將存在時間差。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行使其購股權,則應留意股份於上述時間差內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有關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尤其是:

- (i) 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建議股份0.75港元較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 約21.0%;
- (ii) 股份收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存在溢價,及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三十個、六十個及九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均存在溢價;
- (iii) 貴集團按每股收購建議股份之股份收購價計算的隱含市銷率並未超 出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且儘管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但誠 如上文所述,在評估股份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應綜合考慮各項 主要因素;
- (iv) 儘管股份收購價較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但過往三年,股份交易之收市價一直遠低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表明 投資者於作出股份投資決策時,並無過多依賴每股股份股東應佔資產 淨值;

- (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4,000,000港元及39,200,000港元,且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vi) 儘管董事認為,預期香港證券市場將於二零二一年迎來新冠病毒疫情後的經濟復甦,貴公司可能從中受惠,但貴集團未來數年的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復甦動力將受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續發展所限制,目前仍不明朗;
- (vii) 鑒於股份交易流通量低企,致使股東可能無法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 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故股份收購建議讓股東 有機會將其投資變現;及
- (viii) 購股權收購建議將讓購股權持有人(名義金額購股權除外)能夠就每份該等購股權收取透視價(即股份收購價超出行使價的部分),

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對收購建議股東及透視價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及透視價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對於名義金額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相比接納約1,237港元的名義接納代價,名義金額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保留待日後股份價格上漲時獲取潛在收益的機會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名義金額購股權的購股權收購建議對名義金額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既不公平亦不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及透視價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吾等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名義金額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股份收購建議須待艾德資本函件內「該等 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股權收購建議受限於及 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 等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因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買賣股份或行使購股權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權 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細閱綜合文件「附錄——該等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 款及接納程序」所載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之接納程序。

此致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為接納該等收購建議, 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 有關指示構成該等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指示應連同接納表格 所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該等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1.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程序

1.1 股份收購建議

- (a) 為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閣下應按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 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 /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之名 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收購 建議,則 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連 同就 閣下有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 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 多項彌償保證)(信封面須註明「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收 購建議」),盡快以郵寄方式或專人交回登記處(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 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 及/或時間)前送達。
- (c) 倘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 /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 名義或以 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 建議(不論全部或部分),則 閣下必須:
 - (i) 將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 /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 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股份 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 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 /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 信封面須註明「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建議」; 或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 妥及簽署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 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 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信封面須註明「時富金融 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建議」;或
- (iii) 倘 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 閣下應向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 閣下之股份已存入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 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 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 網系統授權 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 閣下仍應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連同註明 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登記處,信封面須註明「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建議」。倘 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 閣下之股票,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登記處。

- (e) 倘 閣下已送達 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 閣下名下,惟 尚未收到 閣下之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 議,則 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連 同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登記處,信封面須註明「時富金融 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股份收購建議」。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 並授權艾德資本及/或收購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各自代 表 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並將相關股票送 交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按照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持有 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 處。
- (f) 僅待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及登記處已記錄已接獲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所規定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方被當作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 閣下為受益人及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 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於香港,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收購 建議股東按收購建議股份市值或收購人就接納相關股份收購建議應 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支付,並將自收購人應付予接納股 份收購建議之相關收購建議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 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完整元位數)。收購人將安排代 替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相關收購建議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 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 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 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倘股份收購建議並無於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 登記處所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 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 股份收購建議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交還予已接納股份收購建 議之收購建議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購建議股東承擔。

1.2 購股權收購建議

- (a) 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閣下應按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所印備 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 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則 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之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列明 閣下欲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購股權本金總額之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快以郵寄方式或專人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

- (c)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繳納印花税。
- (d)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 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 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3 退回文件

倘該等收購建議並無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所接獲之股票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該等收購建議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交還予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2. 該等收購建議項下之交收

2.1 股份收購建議

倘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所規定之有效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登記處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根據其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交回收購建議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妥為完成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登記處接獲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收購建議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2.2 購股權收購建議

倘有效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及相關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證書或證明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有關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其於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妥為完成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該等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收購建議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 (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悉 數結算(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 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收購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 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 之收購建議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將湊整至最接近完整仙位數。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接納生效,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必須按 其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 延長或修訂之其他日期及時間送交登記處或公司秘書(按適用者)。股份收 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接獲有關收購建議股份之接納,連同於股份收購建議之 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 士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方可作實。購股 權收購建議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後,方可作實。
- (b) 收購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可能決定之日期前,在符合 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倘收購人修訂該等收購建議 之條款,全體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收 購建議)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該等收購建議。

- (c) 倘該等收購建議獲延期或經修訂,則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則公佈可能表明該等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若屬後者,將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佈。經修訂之該等收購建議須於其後最少14日維持有效。
- (d) 對相關經修訂之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8.撤回權」各段撤回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該權利。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透過填妥、簽署並將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行使購股權之文件副本送交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登記處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收購人及/或艾德資本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本公司或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連同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文所述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5. 購股權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若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 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即使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於全面 收購建議發生時尚未生效,購股權持有人亦有權於任何有關收購人發出有關全面收 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的通知後二十一(21)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 為限)。為免生疑問,並未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其條款維持有效,並受全面收購 建議之前對其適用的限制所規限。因此,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將維持有效,且不會於收購期屆滿後失效。 除上述者外,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中之內容概無延長根據購股權計劃 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期限。不得就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收 購建議。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收購建議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收購建議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彼等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7. 公佈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及 /或時間)前,收購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收購建議屆滿、 修訂或延期之決定。收購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公佈,列明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以及(除收購守則第19.1條要求之其他資料 外)該等收購建議是否經已修訂、延期或失效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公佈須列明下列事項:

- (i) 已就股份收購建議接獲之接納所涉及之收購建議股份總數;
- (ii) 已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之接納所涉及之購股權總數;
- (iii)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數 目及股份權利;及
- (iv)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佈亦必須載有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並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或本金金額時,僅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分別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且已填妥並符合本附錄第一節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任何進一步意見 之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所有公佈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8. 撤回權

- (a)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達成艾德資本函件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除以下(b) 分段所述情況或為遵守收購守則第17條(其中訂明倘股份收購建議在當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人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 21日後撤回其接納)外,任何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之該等收購建議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人可向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送交接納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須一併出示相關委任證明)簽署之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
- (b) 誠如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倘收購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7.公佈」各段 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及 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行使之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條 規定為止。
- (c) 在此情況下,倘任何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收購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在撤回接納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收購建議股東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供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收回)退回有關股份及購股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

9. 印花税

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收購建議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有關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股份過戶之相應部分買方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毋須繳納印花税。

10.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或會受彼等所屬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該等收購建議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收購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11. 税務意見

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了解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 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收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艾德資本或彼等 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收購建議 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 或負債而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12.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收購建議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 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 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匯款以結清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應付之 代價,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郵寄方式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或彼等指 定代理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本 公司、艾德資本、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 問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參與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 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 此而產生之責任。
- (b) 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分別構成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寄交予向其提出 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 購建議無效。
- (d) 該等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收購人、艾德資本或收購人可能指定之人士不可撤回地授權代表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 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藉此將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 之有關人士的股份或購股權歸屬收購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所有。
- (f) 任何收購建議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人 士向收購人及本公司保證,其於該等收購建議項下之股份或購股權(視情 況而定)不存在所有第三方權利及任何產權負擔,並帶有該等股份或購股 權所累計或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若為股份)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 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該等收購建議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修訂 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備案,以及遵照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全面負責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註銷費用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本公司保證,接納表格中所述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該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j) 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收購人保留以公佈方式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全部或任何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收購人或艾德資本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通知任何事項(包括提出該等收購建議)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而無論任何收購建議股東是否能夠接獲或看見該等通知,且本綜合文件中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均應作相應解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需依賴彼等自身對收購人、 本集團以及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之判斷,包括所涉及之利 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建議以及 接納表格不應被視為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艾德資本或獨立財 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業務意見。收購建議股東及購 股權持有人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I) 除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外,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中作 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已刊發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任何其他主要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的任何要點,詳情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g.com.hk)公佈。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第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1997 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52至第1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582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第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29/2021032900948 c.pdf)。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各年宣派任何股息。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各相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二	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2,332	82,916	78,286
利息收入	21,113	24,576	25,402
總收益	123,445	107,492	103,688
其他收入	83	818	6,814
其他(虧損)收益	(55,989)	3,649	4,877
薪金及有關福利	(75,594)	(82,155)	(64,636)
佣金支出	(34,298)	(23,798)	(22,204)
折舊	(3,968)	(23,654)	(8,769)
財務成本	(6,536)	(6,644)	(11,08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245)	3,211	(1,447)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_	(20,000)	_
其他營運開支	(85,250)	(76,253)	(47,2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8)	444	824
除税前虧損	(144,470)	(116,890)	(39,141)
所得税支出			
年內虧損	(144,470)	(116,890)	(39,1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所得税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			
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1,056	(2,328)	(13,86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776)	(184)	864
	280	(2,512)	(12,999)
年內總全面支出	(144,190)	(119,402)	(52,1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4, 132)	(114,048)	(39,178)
非控股權益	(338)	(2,842)	37
	(144,470)	(116,890)	(39,14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43,852)	(116,560)	(52,177)
非控股權益	(338)	(2,842)	37
	(144,190)	(119,402)	(52,140)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58.2)	(46.03)	(15.89)
### 本 (2世 んし)	(50.2)	(46.02)	(15.00)
攤薄 (港仙)	(58.2)	(46.03)	(15.89)
每股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 定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概無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03,800,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93,000,000港元;及(ii)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210,800,000港元。 上述擔保均由本公司授出。

資產抵押

總額為303,8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有未償還租賃付款約 17.900,000港元,乃無擔保且以本集團已付之租金按金作抵押。

或然負債

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三「訴訟」一段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 日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沒 有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 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 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 貸款、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貸款或其他相類似之債務、承兑責任或承兑信用 責任、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 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信貸及其內部撥付之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由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展望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附錄三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向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該等收購建議的資料。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與本集團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3,758,779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 101,503,511.60

目前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就股本、股息及表決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4,730,500份,包括(a)12,370,500份購股權,其中:一(i)9,580,500份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可按每份1.4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ii)2,790,000份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可按每份1.0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及(b)12,360,000份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可按每份0.4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12,360,000份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為價內購股權)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則將有266,118,779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除本公司根據承諾及協議在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行使買賣協議購股權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136,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3.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股份之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520*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6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5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445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0.45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57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緊隨首份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	0.69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0.7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620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0.87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790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71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0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0.98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0.395港元。

* 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之每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股份價格已予 以調整。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關百豪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7,276,854*	38.33
盧國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775	_	0.02

^{*} 該等股份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博士(「關博士」)擁有時富投資合共49.79%之股權權益。由於關博士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i>(港元)</i>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有 之購股權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發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關百豪博士	二零一九年三月 購股權	29/03/2019	01/05/2019至 30/04/2022	1.42	1,350,000	0.53
	二零二零年四月 購股權	29/04/2020	01/05/2020至 30/04/2022	0.48	2,472,000	0.97
李成威先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 購股權	29/03/2019	01/05/2019至 30/04/2022	1.42	337,500	0.13
	二零二零年四月 購股權	29/04/2020	01/05/2020至 30/04/2022	0.48	2,472,000	0.97
關廷軒先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 購股權	29/03/2019	01/05/2019至 30/04/2022	1.42	1,350,000	0.53
	二零二零年四月 購股權	29/04/2020	01/05/2020至 30/04/2022	0.48	2,472,000	0.97
郭家樂先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 購股權	29/03/2019	01/05/2019至 30/04/2022	1.42	675,000	0.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盧國雄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擬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且無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 (ii) 關百豪博士、李成威先生及關廷軒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購股權 持有人):
 - (a) 就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而言,彼等各自均有意行使該等 購股權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份於該等收購建 議截止前之市價;及
 - (b) 就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而言,由於屬價外購股權,其行 使價高於股份當前市價,故彼等均無意接納購股權收購建 議;
- (iii) 郭家樂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之購股權 持有人,由於該等購股權屬價外購股權,其行使價高於股份當 前市價,故彼無意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b)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i>(%)</i>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7,276,854	38.33
Cash Guardia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7,276,854	38.33
時富投資 (<i>附註(1))</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7,276,854	38.33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7,276,854	38.33
CIG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7,276,854	38.33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恆億」)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1,300,000	16.28

附註:

(1) 指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同一批97,276,854股股份。時富投資乃由關博士擁有約49.79%之權益(包括約49.05%由Cash Guardian (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bart Assets Limited由關博士100%實益擁有)持有及約0.74%由關博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Hobart Assets Limited及Cash Guardian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 (透過時富投資)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第4(a)(i)段內披露為關博士之公司權益。

(2) 恒億所持股權乃基於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的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通知其所匯報持有股份數目(經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 年九月七日生效之每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根據上述通知, 恒億為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敬德先生持有其66.67%權益及楊琬婷女 士持有其33.33%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敬德先生、 楊琬婷女士及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全部由恆億所持之股份權益。

(c) 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收購人以及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持有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 內「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之股份;及
- (ii) 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持有下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i>(港元)</i>	實別 實別 實別 所 開 數 間 之 數 數 目 則 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已發行 與份之比 (%)
關百豪博士	二零一九年三月 購股權	29/03/2019	01/05/2019至 30/04/2022	1.42	1,350,000	0.53
	二零二零年四月 購股權	29/04/2020	01/05/2020至 30/04/2022	0.48	2,472,000	0.97
李成威先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 購股權	29/03/2019	01/05/2019至 30/04/2022	1.42	337,500	0.13
	二零二零年四月 購股權	29/04/2020	01/05/2020至 30/04/2022	0.48	2,472,000	0.97
梁兆邦先生	二零二零年四月 購股權	29/04/2020	01/05/2020至 30/04/2022	0.48	2,472,000	0.97
關廷軒先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 購股權	29/03/2019	01/05/2019至 30/04/2022	1.42	1,350,000	0.53
	二零二零年四月 購股權	29/04/2020	01/05/2020至 30/04/2022	0.48	2,472,000	0.97

附註: 以上所有時富投資之董事(梁兆邦先生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均 為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收購人、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d)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除本附錄三第4(c)段所披露收購人以及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之股權外,收購人、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 其他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 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之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除(a)本附錄三第4(c)段所披露持有購股權之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 以及(b)承諾及協議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 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型之安排;
- (iv) 除本附錄三第4(c)段所披露購股權及本附錄三第4(d)(v)段所披露賣方 之股權(如有)外,概無與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 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型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 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 生工具;
- (v) 除張偉清先生及何子祥先生(彼等各自持有675,000份二零一九年三月 購股權,行使價為1.42港元及行使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 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羅炳華先生(持有8,800股股份及1,350,000份二 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行使價為1.42港元及行使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 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劉志和先生(持有95,820股股份及 166,500份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行使價為1.42港元及行使期為二零 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外,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 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2)、(3)及(5)類別被視為與本 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之第(2)、(3)及(4)類別 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型安排之人 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與 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 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有關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 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以換取價值;
- (vii) 除任何已借出或出售的借入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iii)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e) 於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持有以下時富投資(收購人之控股公司)之股份:

佔時富投資 現有已發行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之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598,501 39,599,098* 49.79 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與 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股份有關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 衍生工具之權益。

5. 證券買賣

於相關期間,

(i) 收購人已(a)於本公司每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以介乎每股股份0.028港元至0.033港元之價格購買合共54,996,000股股份;及(b)根據承諾及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買賣完成時以每股股份0.75港元之價格向賣方購買11,136,000股銷售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上文(a)項買賣之詳情如下:

日期	買/賣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 <i>(港元)</i>	每股股份 最低價 <i>(港元)</i>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買	25,440,000	0.030	0.02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買	27,492,000	0.033	0.029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買	2,064,000	0.033	0.030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 (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bart Assets Limited由關博士100%實益擁有)持有。由於關百豪博士於Cash Guardian 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收購人之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ii) 如上文第4(a)(i)段所述,關博士(為一名董事)被視為擁有收購人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因此,上文第5(i)段所述收購人之股份交易被視為關博士之股份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收購人之董事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i) 吳獻昇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及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以每股0.48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2,472,000份買賣協議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 日向其授出,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吳先生於行使當日向本公司支付購股權款項1,186,560港元。吳先生隨後根 據承諾及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買賣完成時以每股股份0.75港元 之價格向收購人出售因行使買賣協議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該等2,472,000 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 換取價值;
- (iv) 張偉清先生、何子祥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各自為其中一名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分別以每股0.4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2,472,000份買賣協議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分別向彼等授出,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張先生、何先生及羅先生於行使當日各自向本公司支付購股權款項1,186,560港元。張先生、何先生及羅先生隨後各自根據承諾及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買賣完成時以每股股份0.75港元之價格向收購人出售因行使買賣協議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該等2,472,000股股份;
- (v) 劉志和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以每股0.48港元之 行使價行使1,248,000份買賣協議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其 授出,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劉先生 於行使當日向本公司支付購股權款項599,040港元。劉先生隨後根據承諾及 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買賣完成時以每股股份0.75港元之價格向 收購人出售因行使買賣協議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該等1,248,000股股份;
- (v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以介乎每股股份0.39 港元至0.58港元之價格購回合共5,165,4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vii) 於時富投資每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前,關博士(為一名董事)已透過時富投資每股獲發兩股之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以每股0.060港元之價格認購並獲配發合共7,710,032股股份,及Cash Guardian (為關博士之100%受控制公司) (a)已透過時富投資每股獲發兩股之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以每股0.060港元之價格認購並獲配發合共509,962,161股時富投資股份,及(b)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介乎每股0.054港元至0.053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收購合共252,000股時富投資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與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i) 除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非全權客戶之賬戶買賣股份外,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之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x) 除本附錄三第5(iii)至5(v)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2)、(3)及(5)類別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之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型安排之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 除本附錄三第5(iii)至5(v)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型安排之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x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 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 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與該等收購建議相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除承諾及協議外,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2)、(3)及(5)類別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之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

- (ii) 除承諾及協議以及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與時富投資(收購人之控股公司)及關百豪博士就該筆融資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及相關的股份質押書外, 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 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或依附於該等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 補償安排);
- (iii) 除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與收購人就該筆融資訂立有關收購人持有之 97,136,000股股份及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建議股份之 股份質押書(「股份質押書」)外,概無為進行該等收購建議而收購之本公司 證券將予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v)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人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收到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於股份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而購股權收購建議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除此之外,收購人概無訂立其作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收購建議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之 不可撤回承諾;
- (vi) 除承諾及協議項下8,352,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外,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向或將向賣方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 士(作為另一方)就承諾及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的買賣提供其他代價、補償 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vii) 除承諾及協議外,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

(viii) 除承諾及協議外,(a)任何股東(作為一方);及(b)(i)收購人及任何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或(b)(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 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7. 影響董事及與董事相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就任何董事離職或與該等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事項向任何董事發放任 何福利(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補償;
- (b) 除上文第6(ii)段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以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或與該等收購建議另有關連;及
- (c) 除收購人與吳獻昇先生(為一名董事)訂立之承諾及協議外,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李成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將自其當時之委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薪金8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浮動酬金。

執行董事關廷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協議至今已續期一次,當前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屆滿。該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將自其當時之委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兩年。關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薪金7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浮動酬金。

郭家樂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協議,擔任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月薪金250,000港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彼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每月薪金6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浮動酬金。該新服務協議初始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現有服務協議之當前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屆滿,並將自其當時之委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郭先生與本公司之現有服務協議,其每月薪金最初為60,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上調至80,000港元。彼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薪金8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浮動酬金。

執行董事吳獻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協議之當前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並將自其當時之委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薪金75,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浮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或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

- (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收購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 (b)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
- (c) 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
- (d) 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釐定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 定賠償除外)。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收購期開始前兩年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鋒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時富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新租約,以重續位於九龍灣 Manhattan Place物業之租賃,為期3年,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代價總值約為24,939,000港元, 作本公司辦公室之用途;
- (b) CFS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認購人)、 ZWC CFSG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目標公司) 與眾為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CFS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代價2,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認購目標公司2,000股A類股份 (佔目標公司緊隨認購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9.95%),以及認購協議之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就目標公司之管治訂立之股東協議;
- (c) 上海懿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與北京老鷹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認繳 出資承諾函及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武漢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 約11,100,000港元),以及相同訂約方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訂立合夥 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之認繳出資承諾函,以將認購基金之資本承擔由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0元(相 當於約5,550,000港元);
- (d) 時富投資(主要股東)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根據時富投資之公開發售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時富投資之未認購股份(配售佣金為84,000港元,即成功配售時富投資之未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之安排;及

(e)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由董事關百豪博士以受託人身份簽署)與金蘇女士(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作為買方)就買賣該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盧灣區(現為黃浦區)濟南路8號1607室(亦名為19A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臨時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600,000元(相當於約20,768,000港元)。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 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 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函件/意見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艾德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資本及域高融資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資本及域高融資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資本及域高融資各自並無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截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 權益。

12. 其他事項

(a)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收購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

- (b) 收購人之一致行動團體主要成員為時富投資以及收購人之董事。收購人之董事為關百豪博士、李成威先生、梁兆邦先生及關廷軒先生(彼等亦均為時富投資之董事),及彼等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
- (c) 時富投資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時富投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2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e) 本公司之秘書為陸詠嫦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 (f) 艾德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22樓。
- (g) 域高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該等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止期間, 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 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2樓);(ii) 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cfsg.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本綜合文件第8至17頁所載之艾德資本函件;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6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
- (h) 域高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0頁;
- (i) 本附錄三標題為「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艾德資本及域高融資 各自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三第5(i)段所述之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完整股份買賣清單;
- (k) 本附錄三標題為[8.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1) 本附錄三標題為「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m) 據以作出該筆融資之貸款融資協議。